

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

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

(2025)闽08破终1号

温州投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铭丰集团有限公司：

申请人温州投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铭丰集团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申请一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的规定，本案决定由张意文担任审判长，与审判员刘伟明、黄达康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张宇凯担任法官助理，蒋宇涵担任书记员。当事人认为合议庭组成人员与本案有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审理的，有权申请回避，但应当说明理由。

特此通知。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一日